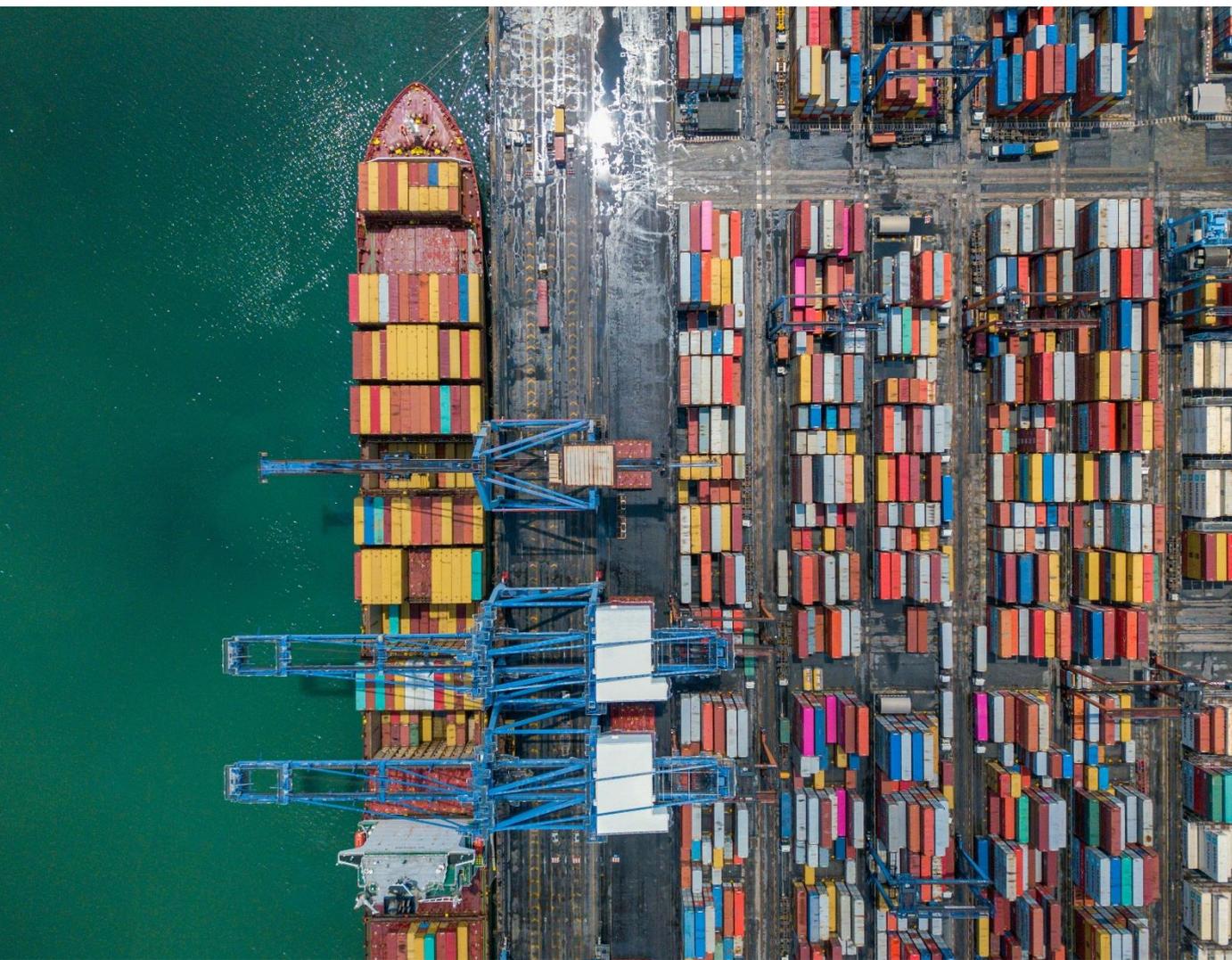


新南向焦點

中美貿易戰角力，避險東南亞的契機與挑戰

2024 年 6 月



中美貿易戰角力， 避險東南亞的契機與挑戰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國總統拜登宣布，其已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對來自中國大陸的一系列商品提高或開徵關稅，其中包括電動汽車（EV）、電動汽車電池、電池零件、半導體、太陽能電池、永久磁鐵以及某些鋼鐵和鋁產品，將新增的產業包括關鍵礦產和醫療用品。

此前，美國貿易代表署對唐納·川普（Donald Trump）前總統對一系列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之商品徵收的關稅進行了長期審查。這些關稅是根據1974年《貿易法》的 301 條徵收，須每四年審查一次。拜登總統的聲明將使一些美國進口商感到失望，在新的法令頒布之前有人猜測，這次的審查可能會有針對性地降低 301 條款稅率或取消某些關稅細目。然而，所有現有的 301 條款關稅一部分維持在當前水平，一部分增加，其中並沒有關稅被降低或取消。

對大陸原產商品提高或開徵關稅

新加坡商普華國際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海關和國際貿易業務部郭維智協理分享，基於美國貿易署於2018年確定中國大陸在技術轉讓、智慧財產權和創新方面從事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政策和行為，美國貿易署的審查涵蓋了受301條款約束的所有產品。這些關稅從7.5%到25%不等，適用於從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大約5,500億美元的進口商品。

美國貿易署於 2022 年 5 月啟動了對 301 條款關稅為期四年的審查。作為審查過程的一部分，美國貿易代表署考慮了來自有關各方約1,500條的意見，並進行了多次不同機構間的會議，以考慮關稅對美國經濟的影響，以及利用關稅消除中國大陸對美國貿易行為中的貿易不公平。

中美貿易戰角力， 避險東南亞的契機與挑戰



根據審查，美國貿易代表署得出結論，關稅有效地促使中國大陸消除這些不公平的政策和行爲，但尚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結論是拜登總統提高或開徵關稅的指令的基礎，其中一些關稅將於今年生效。（其他法案將於2025年或2026年生效。）

中國大陸原產商品301條款關稅變更概要

CATEGORY 項目	PRIOR SECTION 301 TARIFF 前301條款關稅	NEW SECTION 301 TARIFF 新301條款關稅	EFFECTIVE YEAR 開始生效年份
Battery Parts (Non-Lithium-Ion Batteries) 電池零件（非鋰離子蓄電池）	7.50%	25%	2024
Evs 電動車	25%	100%	2024
Face Masks 口罩	0-7.5%	25%	2024
Lithium-Ion EV Batteries 電動車用鋰離子蓄電池	7.50%	25%	2024
Lithium-Ion Non-EV Batteries 非電動車用鋰離子蓄電池	7.50%	25%	2026
Medical Gloves 醫用手套	7.50%	25%	2026
Natural Graphite 天然石墨	—	25%	2026
Other Critical Minerals 其他重要礦物質	—	25%	2024
Permanent Magnets 永久磁鐵	—	25%	2026
Semiconductors 半導體	25%	50%	2025
Ship-to-Shore Cranes 船岸起重機	—	25%	2024
Solar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 太陽能電池（無論是否組裝成模組）	25%	50%	2024
Steel and Aluminum Products 鋼鐵和鋁製品	0-7.5%	25%	2024
Syringes and Needles 注射器和針頭	—	50%	2024

中美貿易戰角力， 避險東南亞的契機與挑戰



對美國進口商的影響

關稅的上調可能會對美國經濟、消費者和貿易夥伴產生重大影響，這取決於受影響產品和產業的替代供應或生產來源的可用性和可行性。進口、製造或使用受影響產品的美國廠商應對其供應鏈風險機會進行全面分析，並考慮各種緩解策略，例如申請豁免、分散供應來源，或將關稅成本轉嫁給客戶或供應商的可行性。

與美貿易帶來的影響

許多廠商計劃將其供應鏈轉移到非中國大陸國家，以降低關稅和貿易合規之風險，尤其是那些受到美國政府採購要求而受美國貿易協定法（Trade Agreement Act, TAA）約束的產品。



資誠觀點

大多數當供應鏈需要改變時，廠商會著重於關注關稅稅率和自由貿易協定 (FTA) 以達至節稅的目的。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果產品沒有完成實質性轉型，其原產國 (COO) 將保持不變。這意味著廠商仍需承受潛在的影響，尤其那些出口到美國的產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東南亞及印度業務主管合夥人吳偉臺表示，多數臺商面臨關稅對其運營成本的影響，而承受終端客戶壓力，以成本效率為優先考量的全球供應鏈被迫改變，從「長鏈」轉為「短鏈」或「多鏈」的區域化發展新常態，因此增加新南向國家之供應鏈佈局以降低關稅影響。廠商應仔細評估提高的關稅對其運營的影響程度，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對美國措施的因應，並評估任何報復措施帶來的影響。

臺廠在國際產業鏈分工體系中，長期扮演品牌商重要供應鏈角色，因此在供應鏈移轉的策略思維中，具有區域性的關稅協定優勢及市場潛力的東南亞地區扮演著關鍵角色。現今的新南向各國其特殊且差異化的國情與經商環境與臺商原本熟悉的中國大陸截然不同，臺資集團不宜複製過去在中國大陸的思維來投資東南亞各國，臺資集團總部應加強監管能力，應設定因地制宜的管理方式，並配置更多資源來協助管理，諸如：尋求外部顧問協助評估風險且建立制度、對海外據點進行稅務健檢了解目前風險、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等，以健全臺資集團在新南向各國的供應鏈佈局。

資誠 (PwC Taiwan)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若您對於印度或東南亞投資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主持人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稅務服務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稅務服務
+886-2-2729-6666 ext.23928
tim.pao@pwc.com



張智媛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秘書長
+886-2-2729-6666 ext.35300
woranath.khemasiri@pwc.com

若您對於海關與國際貿易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Nathan Pan 執業會計師
海關和國際貿易業務部
+86-10-6533-3730
nathan.pan@cn.pwc.com



郭維智 協理
海關和國際貿易業務部
+886-2-2729-6666 ext.23996
Jaden.w.Kuo@pwc.com

www.pwc.tw

© 2024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